



**2005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5 月 3 日的信(S/2005/29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所附的巴基斯坦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附件

2005年7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信以及 2005 年 7 月 13 日我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现附上巴基斯坦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 附文

### 巴基斯坦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对反恐委员会就巴基斯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 1. 执行措施

问题 1.1 巴基斯坦在报告中提及审议中的一些立法草案,这些立法将修正《1972 年反恐怖主义法》,并为制定《反洗钱法》和《犯罪所得法案》作好准备,以期巴基斯坦完全达到执行第 1373 号决议和 12 项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立法要求,包括具体规定资助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进行其他形式的支助是违禁行为。巴基斯坦还表明,此种立法将使巴基斯坦得以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关于拟议立法的最新状况。此外,如该立法已颁布成为法律,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有关条款的概要。

答复:

#### 1997 年反恐法案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问题中误称为《1972 年反恐怖主义法》)及其后的各项修订案主要处理防止恐怖主义、宗派暴力、资助恐怖主义以及从速审理这些罪行。巴基斯坦已将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以及恐怖组织定为刑事罪;并将这些罪行定为洗钱的前提罪行。

《反恐怖主义法》下列各节具体处理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

第 2 节 (z) (aa)——恐怖分子财产

第 11 节 F-(5) 和第 11 节 H——筹资

第 III 节——使用和占有

第 11 节 J——筹资安排

第 11 节 K——洗钱

第 11 节 N——第 11 节 H 至第 11 节 K 规定的处罚

第 11 节 O——扣押和拘留

第 11 节 Q——没收

#### 《2005 年反洗钱法案》草案

《2005 年反洗钱法案草案》已获内阁批准。下一步,该法案将通过议会事务部提交议会。

问题 1.2 巴基斯坦还表明,巴基斯坦为其缔约国的 10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有关条款已纳入该国现行法律。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具体适用于所提及的每项活动的相关法律的概要。

答复:

A) 巴基斯坦为习惯法管辖权国家。规定刑事责任的主要法规是 1860 年的《巴基斯坦刑法典》。该刑法典有 511 项条款将类别众多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在界定罪行时采用了通用的法定语言。因此《刑法典》可涵盖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罪行。该《法典》已有所更改,但其基本特征和结构依然未变。控制和规约刑事审判程序的主要法规是《巴基斯坦刑事诉讼法》。该法典载明有关调查方式、搜查、没收、审判、证据、被告的程序性权利、定罪的性质和方式等条款。除了《巴基斯坦刑事诉讼法》之外,历来还颁布了一些特别法规,用以强化当时存在的法制,并提高巴基斯坦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效能。《巴基斯坦刑事诉讼法》一贯适用于这些特别法规定的调查和审判程序,但如有具体规定否决其适用性时则另当别论。《1984 年 Qanun-e-Shahadat 法令(证据法)》规定了有关取证、证据的可采性和记录的程序。

B) 据此,普通法和特别法都载有一些现行条款,为符合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各项条约的要求提供了法律框架。例如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方面,有以下一些相关条款: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第 2 节(m)——劫持人质

第 2 节(n)——“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

第 6 节(2)(e)——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劫持人质或作为恐怖行为的劫持行动

《1860 年巴基斯坦刑法典》

第 365-A 节——为勒索财产、有价证券等进行绑架或诱拐等活动。

此外,关于《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有以下一些有关条款:

《1860 年巴基斯坦刑法典》

第 402-A 节——劫持

第 402-B 节——对劫持的处罚

第 402-C 节——包庇劫持者等

《1884 年爆炸物质法》

第 8、9 节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第 2 节(1)——劫持

第 6 节(2) (e)——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劫持人质或作为恐怖行为的劫持行动

C) 同样,普通法和特别法也都载有建立与涉及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相关的执行机制的条款。

问题 1.3 巴基斯坦表明,《反洗钱法草案》颁布成为法律后,巴基斯坦的反洗钱法律将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建立作为巴基斯坦金融情报单位的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此外,该法律还将: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洗钱的前提罪行;将银行和金融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替代性汇款系统;并管理慈善、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颁布后的该项法律有关条款的概要。

答复:

A. A) 洗钱是涉及以下三项前提罪行的违法行为:分别在《1997 年控制麻醉物品法》、《1999 年国家问责制法令》以及《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中所述的贩毒、贪污和腐败行径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同时,国家问责制局目前正在其法律和业务框架内行使金融情报股的职能。

为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将洗钱罪行的前提罪行等其他严重罪行包括在内,目前正在将《2005 年反洗钱法案》草案颁布成为法律。颁布法律后将成立一个金融监测股,以巩固现行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B) 就资助恐怖主义而言,这是《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所述的洗钱的前提罪行(合并参阅第 11 节 K 和第 2 节 z(aa))。

C) 通过修订《1947 年外汇法》,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发布指示,将货币兑换人员组成货币兑换公司,由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管理,其最低资本为 1 亿卢比。要求这些公司维持妥善的交易记录,并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定期汇报。这些公司的活动必须接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现场检查。

D) 对慈善组织进行单独管理。现有若干项管理这些组织的法规,其中包括:

1. 《1860 年社团登记法》
2. 《1863 年宗教捐赠法》
3. 《1882 年信托财产法》
4. 《1890 年慈善捐助法》
5. 《1890 年伊斯兰教教产确认法》
6. 《1920 年慈善和宗教信托财产法》
7. 《1923 年伊斯兰教教产法》

8. 《1925 年合作社团法》
9. 《1930 年伊斯兰教教产确认法》
10. 《1961 年志愿社会福利机构（登记和控制）法令》
11. 《1984 年公司法》

问题 1.4 巴基斯坦表明，没有对律师提出报告可疑交易的具体法律要求。此外，从迄今提供的资料中似乎看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律师或许必须提供这种报告。请巴基斯坦概述在何种情况下要求律师报告可疑交易，并概述拟议的《反洗钱法》对法律顾问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会有何种可能产生的影响。

答复：

A) 《1984 年 Qanun-e Shahadat 法(证据法)》第 9 条规定，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往来资料享有“专业往来资料”地位。但该条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但书：

引文开始“专业往来资料

除非当事人明确同意，任何律师均不得透露在其受聘为律师期间和为受聘的目的……向他提供的交流资料，但本条没有任何规定可确保不透露：

(1) 为助长任何非法目的而提供的任何此种交流资料；或

(2) 任何律师在受聘为律师期间观察到的自他开始受聘后已经发生任何罪行或诈骗行为的任何事实，无论该律师是否是由其当事人引起或为了有利于当事人而注意到这一事实”。

引文结束

B) 此外，《2005 年反洗钱法案》草案规定，要求包括律师在内的非金融企业界和职业界向金融监测股报告可疑交易。

问题 1.5 巴基斯坦在报告中表明，该国已具有法律和行政能力，冻结存入银行的属于列入联合国按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定名单的团体或被取缔组织的现金。巴基斯坦是否拥有法律能力，应另一国要求，“毫不延误地冻结”与恐怖分子有关的可疑资金？请说明将在何种情况下采取行动，并说明采取行动的的程序以及采取这种行动时可能具有的法律依据。

答复：

根据《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巴基斯坦政府有权对在其管辖范围内与恐怖分子有关的任何资金采取行动。《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B 节规定，政府可以其参与助长恐怖主义为由，取缔任何组织。在宣布禁止所述的基金/实体/个人后，巴基斯坦政府根据上述法律第 11-E 节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发布《公报通告》，冻结所述该批组织和个人的资金/账户。据此，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指示所有的银

行/发展金融机构冻结这些资金/账号，并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汇报据此冻结的资金/账户的情况。

问题 1.6 巴基斯坦表明，该国正在根据一项分阶段方案，在所有的国际机场和海港实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实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说明在制止涉嫌参与恐怖行动或支助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活动的个人出入巴基斯坦方面，该系统迄今产生了何种效益。

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最初于 1997 年安装在卡拉奇和伊斯兰堡两个机场。2001 年 9 月 11 日后，该项目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出入港口，包括海港、陆路口岸和机场。

#### 全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安装地点状况

| 编号  | 已经运作        | 正在安装     | 尚待安装     |
|-----|-------------|----------|----------|
| 1.  | 伊斯兰堡机场      | 塔夫坦陆路口岸  | 苏斯特陆路口岸  |
| 2.  | 卡拉奇机场       | 宾盖西姆港    | 伯斯尼机场    |
| 3.  | 拉合尔机场       |          | 嘎瓦德尔机场   |
| 4.  | 白沙瓦机场       |          | 嘎瓦德尔机场   |
| 5.  | 奎达机场        |          |          |
| 6.  | 木尔机场        |          |          |
| 7.  | 费萨拉巴德机场     |          |          |
| 8.  | 瓦合加陆路口岸     |          |          |
| 9.  | 瓦合加火车站      |          |          |
| 10. | 卡拉奇海港 (KPT) |          |          |
| 11. | 格哈斯班德尔海港    |          |          |
| 12. | 奇亚曼陆路口岸     |          |          |
| 13. | 多尔汗陆路口岸     |          |          |
|     | <b>共计</b>   | <b>2</b> | <b>4</b> |

## 2005 年指标

### 2005 年 5 至 6 月：

- 杜尔班德和伯斯尼安装地点调查。
- 在 mult 汗实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项目。
- 建立连接巴基斯坦联邦调查署（总部）与嘎瓦德尔机场 / 海港的广域网。

### 第三季度（7 至 9 月）

- 在苏斯特边界安装地点调查。
- 在杜尔班德和伯斯尼实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项目

### 2005 年 9 月：

- 建立连接巴基斯坦联邦调查署（总部）与杜尔班德/伯斯尼的广域网。
- 在苏斯特实施个人识别安全比较评价系统项目

### 第四季度（10 至 12 月）

#### 2005 年 10 至 11 月：

- 派驻 60 名最近征募的女性初级助理巡视员，以补充移民事务工作人员。
- 建立连接巴基斯坦联邦调查署（总部）与卡拉奇的广域网。

#### 2005 年 12 月：

- 加宽巴基斯坦主要城市间连接的频带宽度

问题 1.7 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资料,说明在该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提高其反恐能力,并改善在反恐斗争中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方式。

答复：

巴基斯坦是反恐之战中的积极伙伴。巴基斯坦政府及其各安全机构正在极力争取实现联合国安理会各项相关反恐决议的目标。在这方面,被取缔的组织及其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活动正在受到严密监视。与此同时,我国还在加倍努力,逮捕“基地”组织/塔利班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活动分子。现已逮捕了若干名“基地”组织行动分子,并正在按相关法律审理他们的案件。最近逮捕了 Ahmed Khalfan 和 Abu Farraj Al Libbi 等“基地”组织的重要活动分子。此外,巴基斯坦还在一些部落地区发起了军事行动,清除“基地”组织/塔利班罪恶分子。这次军事行动捣毁了他们的隐匿地,若干名外来的“基地”组织分子及其当地同谋者已经



丧命。伤亡的安全官员达 700 多人，这突出表明了巴基斯坦决心将恐怖主义在世界上的根底和支脉消除干净。

巴基斯坦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根除恐怖主义的威胁。合作的领域包括交流资料，交流关于对被捕恐怖分子的审讯报告，以及将外来罪恶分子遣返或送回其本国。这种主动积极的合作，已使我们粉碎了某些重要的网络结构，并逮捕了某些重要的恐怖分子。

问题 1.8 反恐委员会还请巴基斯坦与委员会分享一些评估和评价，尤其是对于任何国际或区域机构或组织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措施的评估和评价。

答复：

巴基斯坦正在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根除恐怖主义。本着这种精神，巴基斯坦按照关于全球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区域/国际论坛的要求，积极参与这些论坛的活动。

问题 2.1 反恐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重视为执行本决议而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意见，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提醒巴基斯坦注意反恐委员会的援助项目目录 ([www.un.org/sc/etc](http://www.un.org/sc/etc))，因为该目录经常得到更新，载有可提供援助的有关新资料。反恐委员会请巴基斯坦提供资料，说明巴基斯坦认为它可进一步得益于援助的领域，并提出最新资料，说明巴基斯坦迄今已得到的与第 1373 号决议相关的反恐技术援助，对满足巴基斯坦已确认的需求产生了何种效益。

答复：

可通过加强巴基斯坦与发达国家伙伴合作，为安全机构和民事机构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此提高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效能。可通过创新方案，使 Madrassahs 的教育系统现代化。

虽然政府有这种决心，但各安全机构的技术能力以及它们无法获得必要技术的状况，依然阻碍在麻烦地区开展安全行动。国际社会应该考虑提供以下援助：

- a. 供监视边界之用的非武装空中交通工具。
- b.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移动和卫星波段监测和干扰系统。
- c. 因特网协议监测系统。
- d. 安装在移动平台上的监测武器、爆炸物和麻醉品扫描设备。
- e. 法医实验室。